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31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裁示：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二、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資處、會計室等單位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改名教育大學，並依據教育部訪視本校申請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綜合評鑑表建議，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二），請 參考。

決議：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具有中央研究院或相當學術地位機構之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研究員聘書者，得比照聘為本校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著作外審」修正為：一次送具教授資格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但如果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送審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應達七十分以

上。

三、第十四條第二項「各級教評會外審委員之遴選，……。」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外審委員之遴聘，……。」

四、第十四條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及口試委員」；第二款修訂為與升等申請教師之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共同發表者。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主秘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改名教育大學，並依據教育部訪視本校申請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綜合評鑑表及 94 年 5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61750 號函建議，爰修正本校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請 參考。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儘速修訂教評會設置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2 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改名教育大學，本辦法名稱業奉教育部 94.9.12 台學審字第 0940124711 號函核定修正，爰提會追認。

二、依據教育部訪視本校申請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綜合評鑑表建議，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四），請 參考。

決議：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所科推薦……教授兼所長、系、科主任中……。」修正為「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教學單位推薦……教授兼學術主管中……。」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三、推選委員：……產生之教授兼所長、系、科主任七人為委員，……。」修正為「三、推選委員：……產生之教授兼學術主管七人為委員，……。」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名稱及第 9 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改名教育大學，並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87014 號函建議，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名稱及第 9 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五），請 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組織規程前於本(94)年 7 月 22 日竹師院人字第 0940003629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爰經教育部同年 9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1148 號函復修正意見，並請本校修正後再予報部核備。

二、本室謹依前開函示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六。

三、有關依前開函示說明二(五)「建請增列學生獎懲委員會。」一節。經學務處表示建議回覆如后：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三條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暨獎懲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層級已凌駕並涵括『學生獎懲委員會』功能，故無增列該會必要（如附件七）。

四、另有前開函示說明三有關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下設學程組，

是否係屬「師資培育法」所稱教育學程，倘本校欲規劃申設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辦理部份，人資處意見為：「本校原為單純培育師資的師範學院，原組織中未曾設立師資培育中心。94年8月1日順應政策及社會變遷，堅持『在既有優良傳統下，開展以教育文化事業為核心之發展方向』的改大理念。而獲得改制為教育大學。本校改大後繼續承擔師資培育任務，但為讓改制後之教育大學能培育出更具競爭力與發展性、有更廣闊視野與市場適應能力之教育文化專業人才。改大過程中，本校在鈞部『師範學院改大諮詢委員會』之指導下，積極進行組織改造，將原本分散在原有組織中各單位（系所、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實習輔導處）之師資培育任務，整併為一具彈性與效能之組織—人力資源教育處，並另賦予因應職場變化彈性調整課程，開辦各種增進實務能力之增能課程的新功能。此一組織再造之構想極受鈞部『師範學院改大諮詢委員會』之肯定，認為是一具前瞻性、務實性又有理想性之組織改造方案。隨即通過本校改制為教育大學。本此精神，目前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人力資源教育處下設之學程組，負責之業務除增能學程之開辦外，另一主要任務是作為師資培育法的教育學程管理單位，實際師資培育相關業務，包括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選，教育學程開課、排課、認證等，其功能、性質較之一般大學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更強；且組織性質更具彈性、更務實、設計更富前瞻性。因此，本校目前尚無另行申設『師資培育中心』之具體規劃。」（如附件八）。

五、本組織規程草案經本會討論決議後，即函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八、人事室：……辦事員若干人，……。」

修正為「八、人事室：……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九、會計室……組員若干人，……。」修

正為「九、會計室……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標點符號授權由人事室修訂。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改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內相關法規名稱亦須配合修正，茲彙整行政單位所行之規章（只修訂法規名稱部分）如下表，請討論。
教務處

項次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	課務組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課務組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通識中心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學發組

人事室

項次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	

會計室

項次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秘書室

項次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獎懲要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申訴辦法、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七項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獎懲要點業經 94 年 10 月 24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申訴辦法、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委由諮商中心負責執行，故由本處代為提案修正；其中後兩項要點及規定業經 94 年 10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三、為配合本校改制教育大學及符合實際現況，擬將上述條文做部分修正。

四、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

辦法：

法規名稱	頁數	擬辦情形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1-3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4-6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7-9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15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6-21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2-24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25-42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符號為配合改制大學僅修正名稱者。

決議：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十四、在校外表現不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為「十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授權學務處會後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退學部分加入在學學生第二次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應予退學條款。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本辦法經校長指示由秘書室負責草擬。
三、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一、本案通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院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二、校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請秘書室會後訂定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資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則名稱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二、本案分別經 94 年 9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擬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本案學則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內「到處」均修正為「到本處」。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依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所提出之修訂意見修訂之。
二、檢附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大一英文」均修正為大一「英文」。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業於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有關第四點第二項修正內容（如附件十三），提請本會議核備，請討論。

說明：一、本要點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四點第二項「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依教育部「公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之規定，須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報教育部核備。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若經本次會議同意備查，擬行文教育部提請核備；本款獎勵部分，於教育部核備前，仍依教育部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核備之條文內容（即本次修正前條文內容）辦理。
三、除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以外，本要點其餘各項獎助辦法，將依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因改大進行組織及業務調整，原於各學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執行業務的單位已由「教學與評鑑中心」轉移至教務處，相關條文擬配合修正。

二、為配合授課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分別為大學部一般教學、研究所教學及術科教學三式）。日前已傳送全校教師參考並提供意見，目前已彙整本校教師回應意見，交由相關主管討論修訂中。

決議：本案保留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早於 80.6.29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因要點依據變更、業務及主辦人員轉移等因素，未再引用。改依組織規程相關條款及教育部頒法令運作迄今。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校教師申評會設置要點應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原要點已不適用，故擬請同意廢止原要點，並通過新訂要點。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委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特教系、竹大實小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校區，申請成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融合教育實驗學校，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校得設各級實驗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各項實驗、研究…」。
-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驗，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新竹教育大學設有特教系及碩士班多年，依法可設立特殊教育學校。
- 四、依據教育部 88.8.24 台（八八）特教字第 88109146 函說明，融合教育校區之四筆土地為特殊學校用地，且已完成土地使用區分名稱變更。特殊學校用地得設各階段之特殊學校。
- 五、融合教育校區，已設有學前班三班、國小部六班，已具備學校之規模，但無獨立之預算與人員編制，兩個校區距離又遠，各項行政支援很難達立即有效之處理，恐不利融合教育校區長遠之發展。
- 六、93 學年度起，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文教基金會與新竹市政府訂立合作契約，進行國中融合實驗班，學籍設於新竹市建功高中，上課地點於本校融合教育校區內，為使融合教育校區名實相符，成立融合教育實驗學校，回歸大學實驗體制實有其必要性。
- 七、竹大實小教育範疇為幼稚教育與國小教育，融合教育校區各項發展漸臻成熟，未來宜朝向融合教育實驗學校發展較為完整。
- 八、檢附融合教育實驗學校設校草案（如附件十六）。

決議：本案保留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